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補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建雄
代　理　人　唐德華（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事件，因有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建元

附表：

一、聲請人自陳受僱於東易加油站，每月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4,918元，並提出薪資證明在卷可參。聲請人應說明除上述收入外，現在就業狀況及收入來源，及提出自民國105年10月起迄今之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含薪資、佣金、獎金、津貼及補助）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如公司或機關出具之證明、政府機關補助公文、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附完整清晰內頁明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等）；並提出聲請人自105年10月迄今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包括集保存摺）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之資料影本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請自開立帳戶時起補登）。

二、聲請人應提出「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各類個人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費證明，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三、聲請人所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已於107年4月30日屆期失效，請提出最新房屋租賃契約書。

四、聲請人應說明目前實際居住地為何？是否仍租屋居住於「臺北市○○區○○街○○○巷○弄○○號2樓」房屋內？請提出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是否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如無法分擔，亦請敘明原因理由。併請提出同住之人之最近一個月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5年度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名下於各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全部存摺（包括薪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附完整清晰封面暨內頁明細之影本（須補登資料自開立帳戶時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後，所有內頁均應連續，請勿僅以部分內頁代替）。

五、聲請人應說明其所負擔個人相關費用（膳食費、水電瓦斯費、行動電話費、室內電話費（含網路、電視）、交通費、扶養費）之詳細計算方式為何？並檢附相關資料、收據證明（如繳納證明、匯款證明、帳單或相關繳費收據等）。

六、聲請人應說明其與各債權人調解不成立之原因為何？並請詳列債權總額、還款條件（如期數、利率、每月應繳金額）及協商差距。

七、聲請人應提出其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八、聲請人應說明其設籍地之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並請提出上開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另說明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與聲請人間之關係為何。

九、聲請人是否領有低收入戶補助、育兒津貼、租金補助或其他社會補助、津貼？如有，請說明自何時起開始領有補助？每月領取補助項目、金額及領取期限各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文件（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轉帳交易明細等）。如未領有任何補助，亦請註明。

十、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債權人存在？是否有民間債權人，如有，積欠之債務為何？請聲請人確認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含民間債權人）之借貸證明文件（如借貸契約等）。

十、聲請人應說明以其現每月收入24,918元，如何支付每月膳食費6,600元、用常生活雜支1,000元、水電費2,216元、房屋租金10,000元、行動電話費1,409元、室內電話費（含網路、電視）1,359元、交通費2,000元及扶養費7,000元，合計31,584元之必要支出？聲請人如何提出更生方案？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是否有受其他人資助？如有，應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內迄今有收入不足必要支出部分，係由何人資助，並陳報資助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資助金額、資助原因、有無提供擔保，並提出證明文件（資金交付、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

十一、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必要支出項目中，列有每月支出水、電費2,216元。請提出水、電費之支出相關證明文件（諸如：繳款收據、發票、轉帳交易明細等）。

十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必要支出項目中，列有每月支出行動電話費1,409元。請提出行動電話費之支出相關證明文件（諸如：繳款收據、發票、轉帳交易明細等）。

十三、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必要支出項目中，列有每月支出市內電話費（含網路、電視）1,359元。請提出市內電話費（含網路、電視）之支出相關證明文件（諸如：繳款收據、發票、轉帳交易明細等）。

十四、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十五、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支出其父親扶養費用之計算依據（含

項目及金額）。並應陳報其父親有無領取補助或其他津貼，及聲請人如何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其父親之扶養費用。另聲請人應提出父親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特別載明是否有領取補助或其他津貼），及聲請人其父親「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影本（含薪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請提出完整之存摺內頁，勿僅提出最後一頁，並應註明其種類、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尚須補登資料至本裁定送達之日後）。請一併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5年度及106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及生活必要費用支出各項目之數額及計算方法（請列出具體項目、製成表冊、並提出單據證明）。

十六、聲請人名下有汽車一部，請提出該車輛之照片、行車執照及價值證明或鑑價證明（諸如：同年份廠牌車輛成交價證明、車行估價單等）。

十七、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